佛山市新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中国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佛山市新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条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84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一区E栋写字楼18层1815室。

第三章 合伙目的、经营范围、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实现资本增值。

第八条合伙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1/23

第九条 合伙期限暂定为一年 ,上述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实缴到位之日起计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或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可以延长或缩短上述合伙期限。

第四章 合伙人的名称、住所、性质和承担责任的形式

第十条 合伙人名称及其住所等基本情况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

深圳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证件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1440300326510967D

法定代表人:邹春平

(二)有限合伙人

姓名	证件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何志鹏	身份证	440681198904115417	18916582911

第十一条 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财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责任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十二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但须保证合伙企业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三条 本合伙企业拟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 ,最终实际出资额以 工商登记为准。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2/23

第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1	何志鹏	现金	100000	

第十六条 作为合伙企业之资本,合伙协议签字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缴纳 其认缴出资的 100%.

第十七条如果合伙人不能按规定时间出资,则该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合伙企业不能设立之损失, 按认缴金额 1% 赔偿。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利润分配原则:

本合伙企业自合伙期限届满之日起将不再进行循环投资,资本回收账户的现金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有限合伙人有权优先按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收益条款分配合伙企业利润;
- (2)有限合伙人按原始出资额取回出资;
- (3)普通合伙人按原始出资额取回出资;
- (4)按上述顺序分配后,本合伙企业资金账户仍有盈余的,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费用包括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和投资企业所必需的日常费用以及 向银行、证券公司等资金管理机构支付的资金管理等相关费用, 该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

合伙企业对其亏损及债务,应先以其全部企业财产进行清偿,如亏损及债务超过其全部财产:

- 1.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亏损责任;
- 2.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3/23

3.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以其所有的自有财产清偿。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二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执行合伙人除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进行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对外划款、转账均应按照执行合伙人决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执行合伙人的权限:

-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 2.负责合伙企业与相关项目的协议签订。
- 3.代表合伙企业与资金划拨银行签署相关协议。
- 4.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 5.代表合伙企业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 6.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 7.代表合伙企业的资金划拨。
 - 8.其他与合伙事务相关的事宜。

第二十四条 合伙企业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第二十五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事务的情况,执行合伙人应当按季度向 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涉及商业机密的信息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本合伙企业可设立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行使 权利和履行义务。合伙人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本合伙企业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执行合伙人可召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当提前7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将会议议题及表决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

第二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 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4/23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八章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及其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

第三十一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三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如违反合伙协议约定参与经营管理的,视为普通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一起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 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有权了解和监督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并提出意见;
- 2.收益分配权;
- 3.出资转让权;
- 4.在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时强制普通合伙人退伙。

第三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1.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责任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 2.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如期足额缴付出资,如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能按期缴纳到位的,按照本协议中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调整各合伙人之间的权益比例;
 - 3.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
- 4.保密义务:有限合伙人仅将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所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的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普通合伙人有利益冲突的商业事务)。普通合伙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上的责任;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5/23

5.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执行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九章 合伙企业资金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成立后,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进行托管、监管或共管,如合伙企业向资 金管理机构支付资金管理费用,资金管理机构由执行合伙人选择确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条件以合伙 企业成立后与资金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第四十条 全体合伙人应将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转入本合伙企业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合伙人将其资金 转入上述账户后,视为其已缴纳对本合伙企业认缴的该部分出资。

第十章 入伙与退伙

第四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6/23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4.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
- 5.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除上述情形外,合伙期限内各合伙人不得中途退伙。

第四十三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依照本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事由。

合伙人存在上述情形的,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本协议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定解决。

第四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十五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应当在30日内通知其他全部合伙人,并在3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份额,应当取得其他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经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出资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十六条 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名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时合伙企业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后的合伙企业的净资产按照该名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予以退还。承担资产评估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执行合伙人选择确定,并由执行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与其签订评估协议。评估费用由退伙或被除名的合伙人承担。合伙人退伙时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以货币方式退还,但须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退伙或者被除名时,对其他合伙人负有赔偿责任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在向其退还财产之前扣除相应的应赔偿的款项。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7/23

第十一章 保密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合伙企业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合伙企业的项目 投资计划、财务会计报告等,均属于合伙企业的机密资料。任何人不得对外公开或者基于与执行合伙 企业相关事务无关的目的使用该等文件。

第四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或者根据司法程序的规定应当向有关机构提供的信息之外,任何人 均不得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途径向外披露合伙企业相关信息、企业投资的项目情况等任何信息。拟公 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九条 各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如下规定处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由合同签订地顺德区人民法院处理,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五十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清算:

- 1.有规定届满情况,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五十一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合伙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清算人主要职责如下: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8/23

- 1.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3.清缴所欠税款;
- 4.清理债权、债务;
- 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六章分配原则执行分配。

第五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 在 15 日内向企业 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 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其他合伙人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合伙人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全体合伙人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全体合伙人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9/23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五条 执行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2】份,合伙人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各合伙人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本协议为各方实际履行的合伙协议,如本协议与工商登记备案的相 关文件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有关法律法规或修订相关规定,本协议按照 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修订,如果出现冲突、争议或者分歧,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处理。

【以下无正文】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10/23

普通合伙人签署页:

名称	深圳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春平
授权代表人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326510967D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签署时间	

有限合伙人签署页:

个人姓名/机构名称	何志鹏
身份证/营业执照	440681198904115417
联系人	何志鹏
联系电话	18916582911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件	
签署时间	2021 / 05 / 08

备注:

投资者同意以填写地址作为接受本《合伙协议》及其他投资文件之地址; 如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请立即通知普通合伙人。

附件一:

佛山市新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甲方:<u>深圳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地址:<u>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u>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12/23

乙方(入伙人、有限合伙人)

姓名/名称:何志鹏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440681198904115417

身份证/营业执照地址:440681198904115417

经常居住地:

联系电话:189165829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据《合伙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加入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事宜订立本协议.

- 一、乙方就签署本协议确认如下:
- 1、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乙方保证出资金系自有合法资金。
- 3、乙方已仔细阅读《合伙协议》.
- 二、乙方已充分了解合伙企业及《合伙协议》相关情况,同意加入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接受《合伙协议》的约束。
- 三、乙方实缴 10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四、本协议由甲方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乙方承认甲方的代表效力。
- 五、乙方确认,乙方一经签署本协议即具有签署《合伙协议》的同等效力,但乙方仍应按照甲方的安排及时签署《合伙协议》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 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13/23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	2021年 05月 08日	

乙方(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2021年 05月 08日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14/23

附件二:

佛山市新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_深圳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______

普通合伙人: 深圳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u>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u>

乙方: 何志鹏

有限合伙人: 何志鹏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440681198904115417

身份证/营业执照地址:_

经常居住地:_

联系电话: 18916582911

全体合伙人已经签订了<<合伙协议>>,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签

订本补充协议:

一、甲乙双方于 2021年 05月 08日签署《佛山市新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代码:91440600MA5391QM65),甲方为"佛山市新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投资项目")之普通合伙人,乙方为"佛山市新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佛山市新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达成该补充协议如下:本合伙投资项目将通过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对深圳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关联公司(项目公司)或新域资产与合作方成立的合伙企业注入资金,相关资金最终投向由深圳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风控后挑选出的相关项目,最终实现变现盈利。

二、有限合伙人收益分配

1、本有限合伙之预期收益为:年化基准收益 <u>5% - 15%</u>。自甲方资金转入指定账户的次日(自然日)起计算收益。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15/23

2、按照实缴投资3	金额及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本金或收益自约定的分配时间起七个工作
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如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3、	有限合伙人选择的投资期限届满后,	,不再分配收益。	有限合伙人签字确	
认:					

三、风控措施

- 1、专款专用:根据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资金将投资于深圳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关联公司 (项目公司)或深圳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成立的合伙企业,经过严格风控后的相关项目, 资金不得挪为它用。
- 2、资金信息公开:本有限合伙项目的资金,只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合法使用,相关信息不定期向有限合伙人公开。
- 3、全面尽职调查:资深的专家团队作出专业的投资分析判断,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对潜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
- 4、资产担保: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后,本有限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投资人本金及预期收益,如有限合伙企业还有其他资产或权益,乙方对处置相关资产或权益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 5、回购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在合伙期限届满之日进行清算,如经清算合伙企业存在亏损且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不足以填补该亏损,导致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受损的,普通合伙人承诺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为对价以自有资金回购其全部出资份额,随后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

四、出资账户

有限合伙人实缴的出资应当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 名:佛山市新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号: 9550880224150600146

开户行:广发银行珠江新城支行

五、有限合伙人收益分配账户

账 名:

账 号:

开户行:

备注:"本合伙投资项目"由普通合伙人代表签署相关系列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签章):深圳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				
	签订日期:	2021年	05月	08日
有限合伙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05月	08日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17/23

合同二

佛山市新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项目合同权益的说明

甲方:深圳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有限合伙人: 何志鹏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_440681198904115417

经常居住地:_

联系电话: 18916582911

鉴于甲方拥有根据《佛山市新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约定所形成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等(以下简称"该权益")。乙方同意出资,并根据乙方出资金额、投资期限,对应以下表格中符合的投资金额区间、投资期限所约定形成投资收益进行收益分配。

项目名称	桔子汇财系列之包销六期
投资期限	12个月
投资金额(N万元)	10≤N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9.8%

为确保《佛山市新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称"合伙协议")的履行,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甲方与乙方依合伙协议所形成之预期收益约定,特作出以下说明:

乙方确认并已授权甲方签署本次项目合作的相关系列文件,并享有将该权益中与《佛山市新域科 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附件一和附件二项下与乙方预期收益相匹配的部分收益权或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18/23

权益(具体收益以本权益说明为主)。			
此次项目收益分配方式为 <u>按月分配</u> 投资收益,投资期届满返还本金,投资期]限为 <u>12</u> 个	·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1年	05月	08日
乙方(签字):			
	2021年	05月	08日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19/23

合同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u>何志鹏</u> ,身份证号: <u>440681198904115417</u>			
受委托人: <u>深圳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			
委托人现授权受委托人代为办理佛山市新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记手续,委托人同意授权受委托人在办理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过程中代为经受委托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工商登记相关事	签署、修正、领	取相关	文件 ,
委托有效期限为签发之日起15个月止,受委托人具有转委托权。			
	委托人:		
	(签字)		
	2021年	05月	08日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20/23

合同四

代持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u> 何志鹏</u>
身份证号:440681198904115417
乙方(代持方): <u>深圳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
营业执照号码: <u>91440300326510967D</u>
甲乙双方在充分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自愿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具体要求
(一)甲方自愿以出资为目的,委托乙方作为名义持有人代持 <u>佛山市新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u> (以下统称为 <u>"新域科创有限合伙"</u>)的份额(合同编号为:),甲方出资本金为人 民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万元整),出资期限个月(自年_月_日 至年_月_日)止。
(二)收益支付方式:甲方作为实际出资者□享有 <u>新域科创有限合伙</u> 所对应的投资收益。乙方支付收益的方式将与甲方所签署的《 <u>佛山市新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 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中所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保持一致。
(三)乙方代持的本协议所述的本金及相关收益将直接从 <u>新域科创有限合伙</u> 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账 号:
开户银行:
户 名: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21/23

(四)出资期限届满之时,本代持协议终止。

第二条		- □	方权	I III	IΙΠ	'''	$\overline{}$
4 %		ш.	┲	Αll	MI	v	\Rightarrow
<i></i>	,		ノンハハ	`'I'J) * H	\sim	. //

乙方在投资过程中, 若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委托资金负有无限连带责任,需确保甲方的委托本金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投资委托期限内不能申请赎回,如有突发情况,按甲方与<u>新域科创有限合伙</u>所签署的 有关协议中的提前赎回条款处理。

第五条,其他约定

- 1.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 2.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 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并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22/23

乙方(签字并盖章)	:	

日期: ___ 年 ___ 月__日

微诚集团合同 页码:23/23